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169926
聯 絡 人：馬于均05-2254321#366
電子郵件：1208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1514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
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」案，請各校協助轉
知有意報考美術班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112年8月2日新北重高教字第
1128778801號函暨112年8月4日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87
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3學年度該區共有3校調整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
教育會考錄取門檻，調整內容如下，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
年度簡章為主：

(一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：國文、數學、自然科成
績須達基礎B等級，且英文、社會須達標示B++，以及寫
作測驗須達四級分。

(二)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
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，其中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三科任兩
科須達標示B+，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。

(三)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：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成績須達基

礎B等級，且國文或英文任一科須達標示B+，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教育部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3/08/11
14:19:06

裝

訂

線